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富瑜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鵬

被告 耀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其聖

被告 洪榮富

林秋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原為被告洪榮富所有，因原告對洪榮富存在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,000元，且洪榮富先以配偶贈與為原因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林秋鳳，林秋鳳再以買賣為原因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耀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耀籐公司）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

撤銷林秋鳳、洪榮鳳就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112年4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耀籐公司塗銷系爭土地於112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及請求林秋鳳塗銷系爭土地於112年4月19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洪榮富所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土地之價額擇低計算。查與系爭土地相同區域之同段317-111、317-125地號土地，於113年1月25日交易單價每坪239,140元，此與系爭土地於112年7月4日之交易單價每坪250,169元相當，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茲以交易時間較近之每坪239,140元核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5,353,149元（計算式： $74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239,140\text{元/坪} = 5,353,14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4,10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4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5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70平方公尺)	全部	耀籐公司
2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4平方公尺)	全部	耀籐公司

